



#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均等機會 ■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12-13及16-17號  
12-13 & 16-17 Wang Hau House, G/F,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 電話 Tel: +852 2337 0826 ■ 傳真 Fax: +852 2337 1549  
■ 電郵 Email: info@rahk.org.hk ■ 網址 Website: http://www.rahk.org.hk

致港聞版編輯及新聞部主管：

## 香港復康聯盟就聽障人士與家人爭執 其後被轉送青山醫院留院多日事件之新聞回應

一名聽障人士於2016年11月底與母親爭執，被警方送到屯門醫院，再輾轉送到青山醫院。過程中，警方及醫院並未有安排手語翻譯，只單靠書寫與事主溝通，令他無辜被困青山醫院6日。這事件反映涉事的警員及醫護人員的敏感度低及對聽障人士的認知不足，亦反映手語並不受重視，康盟對此表示震驚。

康盟對警方及醫院未有安排手語翻譯，只單靠書寫與該聽障人士溝通的做法並不認同。聽障人士的文字表達方式與健聽人士不盡相同，單從其文字未必能夠了解其意思，需要猜度。而唇讀方面，亦有不少限制，如有部分文字的發音不同，但唇形相似（如「新」與「生」）；口述的速度和地方的光暗等亦會影響理解。故與聽障人士以書寫或唇讀溝通均容易產生誤會；故手語是最直接、最可靠的溝通語言。

警方的處理方法亦未如理想，在報案中心接獲來電時，必會了解案件的情況，如當時已知悉案件涉及聽障人士，康盟認為警方理應安排熟悉手語或常與聽障人士溝通之前線警務人員前往現場協助，同時聽障人士亦應有聯絡手語翻譯員協助傳譯的權利，避免出現錯誤評估案情的情況。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有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包括手語。惟事主於屯門醫院及青山醫院留院不少於8日，但院方一直未有安排該服務，康盟認為院方做法匪夷所思並予以譴責，同時再次強調，手語翻譯對聽障人士來說並非服務及福利，而是基本權利，是他們溝通的語言。

此外，當聽障人士以手語溝通時，會配合表情和肢體動作，在多次溝通不果時，亦難免會焦急和緊張，實屬人之常情，事件反映警方和新界西醫院聯網醫院缺乏對聽障人士的認知，誤解聽障人士手語溝通之肢體動作為暴力行為或精神出現問題，而把事主轉送青山醫院留院。康盟認為警方和醫院前線人員必須加強對各類殘疾人士之認知，如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學習手語和與殘疾人士的溝通技巧等，避免同類事件重演。

可惜，手語於社會上並不受重視，而手語翻譯員不足亦限制手語翻譯服務的發展。香港政府顯然責無旁貸，現時在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在進行推廣手語的工作和研究，惟力度有限，效果不足，故令手語普及進度極為緩慢。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2012年，亦曾表示香港缺乏手語翻譯員的培訓和未有提供足夠手語翻譯服務。康盟建議將手語定為香港官方語言，規定公立醫院、警署等公營機構及電視台必需提供翻譯，積極推動手語普及和提升手語的法定地位，以加快手語的普及幅度和速度，保障聽障人士的基本權利。

聯絡人：主席張健輝先生、總幹事周志豪先生 6422 3847

2017年2月9日

